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丹阳市投资建设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启动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启动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在丹阳市投资建设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启动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号）。

为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需求，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力合”）拟向银行申请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8年，江苏力合全体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
- 3、注册地址：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 4、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 6、股权结构：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50%
力合中城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20%
江苏力合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20%
丹阳清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 万元	10%
合 计		100%

7、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10.24
负债总额	3,235.47
净资产	5,474.77
营业收入	160.72
利润总额	-125.23
净利润	-125.23

9、经查询，江苏力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江苏力合全体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力合中城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期限	授信银行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 年	农业银行
力合中城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000	8 年	农业银行
合 计		28,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建设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其全体股东按认

缴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合中城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力合中城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并且江苏力合其他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力合中城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办公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70,007.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17,38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